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22,112,336.7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，广州仲裁委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岸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广告合同纠纷，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广告公司

被申请人： 迪岸公司

（二）仲裁事由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）与迪岸公司签署了《2023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T1 广告经营合同》”）（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 T1 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），由于迪岸公司单方面主张因重大客观情况出现变化，合同存在履约不能，要求提前终止《T1 广告经营合同》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签署了《仲裁协议》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仲裁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）。根据《仲裁协议》，广告公司将有关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及说明

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广告发布费，合计人民币 94,537,144.88 及利息（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算利息，按照 LPR 利率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1 个月广告发布费的赔偿金 27,575,191.88 元。

（暂合计：122,112,336.76 元）

3.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